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CB(1)411/07-08(01)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2189 7244

傳真：2136 8017

傳真：2185 7845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建造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的臨時填海

多謝你來函查詢有關上述的臨時填海的詳情。你所要求的資料根據你來函的次序詳述如下。

#### 臨時填海的詳情

因應城市規劃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要求政府檢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各項建議及考慮到終審法院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的判決，當局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發展及填海建議進行了一項全面的檢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經過全面的公眾參與過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定出一個被認為最能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的主幹道隧道計劃。該計劃是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範圍內沿灣仔海岸線建造隧道，經銅鑼灣避風塘，在北角連接現有高架的東區走廊。

為避免在銅鑼灣避風塘、前公眾貨物裝卸區以西相連的範圍以及裝卸區以內的範圍進行永久填海，在以明挖回填的方法興建隧道時，該處需要進行臨時填海工程。另外，需要在銅鑼灣避風塘以北建造臨時防波堤和樁柱式防浪牆，以在上述計劃施工期間提供足夠的碇泊範圍，讓目前在銅鑼灣避風塘碇泊的船隻碇泊。臨時填海工程會分段進行，以保持水流循環，並盡量減輕隧道施工期間對水質的影響，而臨時的防波堤，則可補償施工期間失去的避風塘碇泊範圍。每一段臨時填海工程動工時，會先拆除上一段的臨時填海並恢復現有海床狀況。

所需的臨時工程(包括臨時填海工程)已在供前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考慮的文件(CB(1)1723/06-07(01))第六段及附件C中提及。文件(CB(1)1723/06-07(01))的附件C為《說明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的具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報告(符合測試報告)。所需的臨時工程已在符合測試報告(第4.2.6,4.3.3,4.3.12及6.2.6段)及其附件G(《提交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關於主幹道可行走線及優化海濱研究的報告》)(第4.2.4, 4.3.2, 4.5.3、4.6.11及4.6.12段)及附件O(《確立最低限度填海範圍報告文件》)(第2.1.7段及註4)中提及。上述符合測試報告及主幹道可行走線及優化海濱研究的報告已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上載於互聯網供公眾參閱。本局的法律顧問表示，由於保護海港協會現時正就臨時填海工程提出司法覆核，因此本局不宜提供有關臨時填海工程的進一步資料。

## 法定程序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道路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該條例)刊憲。遞交反對書的限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我們現正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處理接獲的反對意見。


## 司法覆核

保護海港協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就當局擬議進行的臨時填海工程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該會請求法庭聲明《保護海港條例》及該條例有關不准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確實適用於當局擬進行的臨時填海工程。高等法院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批准保護海港協會的申請，並在十月二十九日的指示聆訊，把實質聆訊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及五日進行。

視乎法庭就司法覆核作出的裁決及當局根據該條例對上述道路計劃授權的情況，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就撥款安排諮詢立法會。

煩請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成員傳達以上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文嘉琪  代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 副本送：

|           |             |              |
|-----------|-------------|--------------|
| 發展局局長     | (經辦人：張振聲先生) | 傳真：2509 9988 |
| 路政署署長     | (經辦人：尹萬良先生) | 傳真：2714 5289 |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經辦人：陳本標先生) | 傳真：2577 5040 |
| 運輸署署長     | (經辦人：陳仲元先生) | 傳真：2824 0399 |
| 律政司司長     | (經辦人：劉思遠先生) | 傳真：2869 0062 |